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姚崑、董蕾
证券简称	韦尔股份	证券代码	603501
转债简称	韦尔转债	转债代码	11361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2,4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244,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839,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7,161,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担任韦尔股份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对韦尔股份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就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对韦尔股份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各项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已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时进行事前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不存在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因发行人存在问题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p>2021年4月28日，韦尔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67号），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完成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100%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款合计16.87亿元。其中，芯能投资、芯力投资主要资产分别为其持有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6.31%股权、4.24%股权。2019年7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亿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或置换）芯能投资和芯力投资100%股权的股权并购款。公司以持有的芯能投资、芯力投资100%股权及芯能投资、芯力投资持有的北京豪威10.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7%，占公司合并北京豪威后总资产的比例约为8.33%。但公司对于上述资产质押情况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直至2020年4月10日才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海证监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规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公司本次资产质押是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具有偿付能力，融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内且已履行披露义务，融资和质押不会给公司运营带来重大风险。</p>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切实加强了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2021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在开盘后涨幅达10%，媒体就公司股价大幅上涨进行了解读。1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和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50号），保荐机构及时关注到上述报道后向公司进行核实，并督促公司予以澄清，并加强公司董监高对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董监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于2021年12月14日至12月17日期间对韦尔股份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	2021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韦尔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韦尔股份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韦尔股份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平安证券作为韦尔股份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韦尔股份 2021 年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可转债相关事宜进行

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近年来，依托公司内生发展与资产收购并举的发展战略，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了显著增长。随着收购整合的顺利完成，公司产品线及研发能力得以拓展，构建了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和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半导体设计业务体系。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提供先进数字成像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安防、汽车、医疗、AR/VR 等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网络摄像头、安防设备、汽车、医疗成像、AR/VR 头显设备等。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1.04 亿元，同比增长 21.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6 亿元，同比增长 65.41%。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可转债跟踪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韦尔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债跟踪信用等级为 AA+级。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渊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舒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崑



董 茜

